证券代码: 830765

证券简称: 协盛科技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的。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1.46元,拟回购价格

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或人为制造收盘价等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P0 - V \* Q/Q0 ) / (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为每股的派息额; 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0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05万股,不超过2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8.74%-17.48%。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25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 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 在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 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58,100	71.25%	8,558,100	71.2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3,900	28.75%	1,353,900	11.27%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2,100,000	17.48%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0	0%	0	0%
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100,000	17.48%
总计	12,012,000	100.00%	12,012,0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58,100	71.25%	8,558,100	71.2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3,900	28.75%	2,403,900	20.01%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050,000	8.7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0	0%	0	0%
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1,050,000	8.74%
总计	12,012,000	100.00%	12,012,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的分析

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22,169,031.9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92,187.99 元,公司货币资金 507,189.06 元,公司理财产品 8,919,400.00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4.25%。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5,25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以最近一期(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3.68%、约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1.26%,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3.48,资产负债率为 24.25%,资产结构 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股转系统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 全权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 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提请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 关证券账户:
-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对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关的 其他事宜;
  -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 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仅部分实施等不确 定性风险。
- 3、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五、 备查文件

1、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文件。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